

呈：  
民事登記局  
登記官 閣下

敬啟者：

\_\_\_\_\_，持有編號為\_\_\_\_\_之\_\_\_\_\_，  
現居於\_\_\_\_\_

（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）；

本人欲向登記官 閣下申請更改出生記錄內的名字，由\_\_\_\_\_  
更改為\_\_\_\_\_

是次更改原因是基於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為此，決定附上所需文件向登記官 閣下申請，祈准所請。

**\*是次申請已經慎重考慮，並清楚了解姓名更改後帶來的一切法律後果。**

- 本人同意申請獲批後，同時更新在民事登記局內與本人相關的各類民事登記（尤其但不僅限於本人的結婚登記、本人子女的出生登記、本人配偶出生登記內的相關附註、本人配偶的死亡登記及倘有的雜項登記等）。

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於澳門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